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30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

被告 陳東智

監護人 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948元，及自114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7.33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證物原本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到庭，不爭執有積欠上開金額，僅表示因病無力清償，惟無力清償係強制執行之問題，無礙原告債權之確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